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5. 責任聲明 .....	4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8. 推薦意見 .....	5
9. 其他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葉正光 (主席)

陳碧芬 (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

趙鋼

關錦鴻

華宏驥

陳廣林

非執行董事：

吳卓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梁凱鷹

于濱

李明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906,073,25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81,214,650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趙鋼先生、華宏驥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正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股東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06,073,25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90,607,325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在法律上准許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0.664	0.520
五月	0.540	0.196
六月	0.304	0.224
七月	0.296	0.124
八月	0.328	0.156
九月	0.228	0.144
十月	0.172	0.130
十一月	0.163	0.118
十二月	0.141	0.123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165	0.131
二月	0.170	0.133
三月	0.170	0.1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1	0.118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I.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全面行使 其權力購回 股份之 情況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蘇智明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13.12%	14.57%
吳良好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87%	8.74%

附註：

- (1)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906,073,25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而計算。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列表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趙鋼先生**（「趙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曾擔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趙先生乃執行董事楊國瑜先生之姻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i) **華宏驥先生**（「華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華先生現時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亦為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前曾為星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星光移動」）之董事，而星光移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清盤令而進行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華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華先生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華先生並無享有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華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ii) 于濱先生（「于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之經驗。于先生現為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于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于先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被認為具有獨立性，因此獲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v) **李明通先生**（「李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美國楊伯翰大學之會計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任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科礦業首席財務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李先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被認為具有獨立性，因此獲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趙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華宏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于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李明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正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6.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l.com](http://www.cnepl.com))。